

合同

编号： 11N34463303020256601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图书馆

服务单位（乙方）： 伊州区青年北路泰峰进口汽车养护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伊州区青年北路泰峰进口汽车养护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伊州区青年北路泰峰进口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伊州区青年北路泰峰进口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761号	车辆维修	-	-	品牌:	1	次	2635.00	2635.00
合同总价（元）		263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车辆维修费由甲方出具，甲方完成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761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63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为了方便运作，提高效率，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维修通知单维修甲方单位的车辆，按照国家标准、原厂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维修汽车。如有添加项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的车辆管理负责人。

2、甲方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固定在车上的附件和设备按要求填写

诊断检验单，乙方在维修完毕前对此有保管责任。

3、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免费更换。

4、乙方自接收待修汽车至完工交付甲方前，除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动用在修汽车。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照价赔偿油料等直接损失，造成汽车损坏或报废的，负责修理并赔偿损失。

5、车辆维修时间根据车辆的状况，甲乙双方的负责人应共同商定提车日期，乙方应按提车日期交车。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交车，应提前通知甲方。

6、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二）维修流程

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车辆维修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车辆维修需要更换的配件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配件必须由甲方指定厂家、品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

4、验收标准：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为多联复写乙方保留第一联）。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和油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结算费用，对争议可报请第三方或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须退还甲方。

验收方式：【送修人员及车辆技术审核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三）维修维护基本要求及规范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规范开展车辆维修维护工作

1、车辆日常维护、点检由当班驾驶员完成，以点检单为依据：保养及故障维修、抢修、零小修理、总成维修、轮胎修补、车辆整形喷漆等所有维修项目均由承修方完成。车辆使用单位下达的保修计划（包括临时通知），承修单位不得延误，保证生产及车辆的正常运行；始终保持所承修车辆性能良好、附件齐全、车容车貌良好。

2、做好一年两次（车辆二级维护项目）换季保养维护工作，按照车辆行驶公里数更换机油（根据行驶里程达到6000公里按照一级维护标准，行驶达到18000公里按照二级维护标准进行维护）。

3、乙方必须按照车辆使用保养说明书的规定，使用甲方指定油品及更换周期进行保养。油品更换时必须经过甲方车辆技术审核人员确定是否合格后方可使用。

4、按照有关汽车修理技术标准和甲方出具的《车辆报修单》修车，乙方保证维修质量，向甲方提出竣工出厂合格证（合格单）。

5、建立承修车辆维修技术电子档案，项目齐全，内容详实，并向甲方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维修后的使用注意事项。

6、乙方在配件供应正常的前提下，临修，二保车辆【1】日内出厂（有附加作业除外）；发动机大修、底盘大修【3】日

内出厂，全车大修【5】日内出厂。

7、经乙方维修的车辆（剔除驾驶员操作不当、缺机油、缺水的情况），二保后【2】个月或【10000】公里，大修车【10】个月或【40000】公里以内发生故障免费返修；配件更换（除三格，钢板胶套、刹车皮、悬挂胶套等易损件）保质期一年。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件，配套件。

8、乙方对甲方的车辆维修费用应做到合理偏低，工时费按交通、物价部门批准的定额和收费标准收取，配件价格按合理的价格收取。车辆大修、大额配件均实行先报价，后修后换。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修理费。

9、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邮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0、因甲方车辆工作的特殊性（款车、机要、通信），在使用途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1小时内进行急救维修，市区内免费拖车。甲方车辆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应对每一辆车每一次的维修提供详细的工料费结算清单，并由甲方提车人员和车辆技术审核人员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凭证。

12、乙方的所有检测设备，优先对甲方大修后的车辆定期进行免费检测并跟踪服务。

13、乙方除对修复车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甲方车辆。

14、乙方更换的配件应列明清单并保留至当期费用结算完毕，供甲方结算时抽查。

15、根据车辆保修手册，如属于生产厂家保修范围内的零部件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拆卸前建议、通知甲方向生产厂家要求保修或索赔。

16、乙方建立使用车辆维修系统软件，完善每车维修电子档案，便于双方共同查询。

17、对于甲方驾驶员操作技能低、操作失误而造成机动车辆非正常损坏时，或因点检不到位、人为等原因造成的维修由维修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甲方车管部门统一考核。

18、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期间，乙方应安排维修人员值班，随时对甲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保证甲方的生产工作正常运行。

19、乙方使用甲方场地、设备要保证整洁完好，严禁将场地、设备挪作他用或租赁第三方。否则甲方随时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应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不得影响甲方车辆的维修保养。

（四）维修费用的结算

车辆维修费由甲方出具，甲方完成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乙方对待修车辆进行检测和故障判断，预算金额达到1000元以上应向甲方提供修理方案及报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始修理。

2、车辆修竣后，乙方应根据实际维修的项目向甲方提交工时料费及材料费的结算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维修合同期满时车辆的技术性能、状况及车容车貌应保持或接近维修合同开始时的水平，所更换的配件及总成大修、维修、保养项目质保期执行技术协议相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恢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5、乙方凭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车辆维修结算清单”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发票开票金额。

6、乙方将全部结算清单和汽车维修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后，递交甲方单位财务部门，甲方在一

周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车辆维修费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修复车辆或逾期交付修竣车辆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民币。

2、乙方在维修车辆的过程中，不按技术标准，有关技术资料和维修操作流程维修车辆的，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及时返修或无条件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发现三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动用甲方待修复的车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民币，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造成汽车损坏或报废的，乙方负责修理并赔偿损失。

4、乙方在维修车辆的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擅自采用非甲方指定品牌的，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及时返修或无条件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发现三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使用冒牌伪劣配件维修汽车，因乙方提供的配件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使用无生产厂名、厂址、无生产合格证的零配件以及润滑油料维修汽车的，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车辆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修竣的车辆，如因原有故障尚未完全排除或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未被发现和解决，致使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弄虚作假，谎报维修项目、配件等费用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立即返还虚报的维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发现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乙方要严格遵守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如因经营行为不规范，被行业主管部门作出降类、歇业、停业整顿、取消及经营资格等行政处罚的，乙方作为甲方定点维修（保养）企业的资格同时取消。

10、乙方在维修甲方车辆的工作中，未经甲方车管部门同意，擅自为甲方其他单位或个人开据虚假费用的，已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虚假费用的双倍处罚。

11、任何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可以补充协议约定。

4、合同内标明的送达地址，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履行地址，也是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

账号：

账号： 10826778944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